

关于延长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5〕1635 号注册。

根据《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（T-1 日）15 点到 18 点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为剧烈，经簿记管理人、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18 点延长至 19 点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延长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延长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延长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主承销商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2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延长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主承销商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2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延长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延长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主承销商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23 日